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监督登记管理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部门）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第三条【登记范围和原则】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督登记，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灾（毁）修复等建设、养护项目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条【管理职责】本市监督部门所监管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登记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章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第五条【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

第六条【市级项目登记范围】 建设项目由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的（省管项目除外），向地市级监督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七条【县级项目登记范围】 建设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的，向县级监督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若项目涉及技术较为复杂或施工难度较大的公路水运项目，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向市级监督部门申请联合监督。

第八条【申报资料】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向监督部门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套）：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二）工程立项批复文件，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如果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如果有）；

（三）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任命、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建单位资料：

- 1、参建单位成立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文件；
- 2、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4、参建单位资质和资信证明材料；
- 5、参建单位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监督范围】 若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批复、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建设单位应附上建设计划等情况说明，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中明确申请监督的施工范围，监督部门依据申请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条【监督受理】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的，监督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对提交的资料审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符合办理条件后，重新提出质量监督登记申请。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对办理监督登记项目的情况在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应办必办】 按照规定应实行质量监督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发现未按

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的，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章 质量监督登记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方可动工。

第十四条【监督期限】监督部门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于中止、终止工程项目，对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也相应中止、终止。

第十五条【监督中止条件】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中止提交的资料】办理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工程项目中止施工申请书；
- （二）工程项目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部位；
- （三）中止施工期间工程维护管理保障措施等。

第十七条【监督中止】监督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相关资料完备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中止施工期间施工

单位除应急抢险、隐患排查等特殊要求外，不得组织中止工程的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恢复施工】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部门申请办理恢复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九条【恢复提交的资料】申请办理恢复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办理恢复施工质量监督手续申请书；
- （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 （三）恢复施工后各参建单位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监督恢复】监督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恢复施工质量监督申请和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相关资料完备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对工程恢复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主动中止监督登记】监督部门发现在监工程已停止施工达 90 天，监督部门发出中止质量监督登记通知，建设项目若恢复施工的，须重新办理恢复施工质量监督登记。

第二十二条【监督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部门终止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告知书》：

（一）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 2 年且无后续恢复建设计划的；

（二）工程项目主体部分已完工超过 2 年，但是剩余部分工程停止施工超过 2 年的；

（三）工程项目未完成竣（交）工手续，但被后续建设项目改造、改建或者利用覆盖的；

（四）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发生变化的；

（五）交通主管部门明确或者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终止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

（六）监督部门认为需要终止质量监督工作划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质量监督登记变更

第二十三条【变更条件】建设项目在监督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向监督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更；

（二）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

（三）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四）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变更；

（五）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条【变更资料】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登记变更手续时，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质量监督登记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的内容说明书及有关单位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五条【监督变更】 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发生调整变更时，监督部门在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告知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 本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事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解释】 本细则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